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第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：CCSN/TF/012049/13/K  
檔案編號：EB/4143/86/T05W(CR/13)  
致：FLAT B ON 1/F INCLUDING  
FLAT ROOF B GLORYDAYS BUILDING  
NO.2 WAI ON STREET  
KOWLOON  
的業主

頒令機關：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  
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  
座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即位於 FLAT B ON 1/F INCLUDING FLAT ROOF B GLORYDAYS BUILDING NO.2 WAI ON  
STREET KOWLOON  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九龍惠安街2號一盛大廈1字樓B室及平台B)

(地段號碼) 九龍內地段第9191號及九龍內地段第9200號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樓宇的平台上加建2個搭建物。  
(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- 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
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  
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發出的命令 CCSN/TF/011829/13/K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黃峻微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高級文書主任
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(3)、24(4A)及33條的條文。
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建築事務監督

(總結構工程師 鄧鴻維

代行)

